

证券代码：834620

证券简称：四川唯鸿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挂牌公司
陈善明	董监高	董事长
杨璇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陈善明、董事会秘书杨璇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陈善明、董事会秘书杨璇未按照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公司及陈善明、杨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，提醒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【2023】43 号

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5日